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23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獲獎人名冊、附件二科技部函、附件三獲獎人切結書、附件四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科技部補助108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獲獎人名冊」乙份（如附件一），務請所屬系所協助轉知獲獎人，並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8年7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80050330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二、科技部獎勵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獎勵金分2期撥付，每人每年獎勵金共計新台幣43萬2,000元整，每人每月3萬6,000元，研發處將按月統一造冊，於每月月底撥款入帳。
- 三、請獲獎人儘速協助辦理下述事項，俾利研發處去函科技部辦理請款：
  - （一）請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前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點選「學術研發服務網 - 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於「執行中或已結案計畫」點選「請款」，輸入實際具領獎勵金之期間進行線上簽署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二）請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前至研發處學術推展組（風雫樓1樓）領取「切結書」紙本乙份以及簽署「獎勵金印領清冊」乙份，俾利備文彙送科技部辦理請款作業，避免延宕108年8月底獎勵金撥款入帳時程。
  - （三）獲獎人若因故欲放棄請領全額獎勵金，請於線上簽署切結書時，點選「不同意」及敘明理由，請務必通知研發處，並提供聲明書俾利

去函科技部辦理註銷。

(四) 獲獎人請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如附件四)規定辦理。

1、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科技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2、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科技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劉少雄、高桂惠、鍾蔚文、李怡青、羅明琇、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鄭志忠、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黃冠閔、鄭光明、蔡彥仁、尤雪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李思穎、陳志銘、沈宗倫、吳秀明、湯京平、黃東益、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冷則剛、蘇彥斌、中國文學系、新聞學系、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哲學系、宗教研究所、英國語文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法律學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

副本：文學院、傳播學院、理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